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4]15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 2024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 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区财政局转发的《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的通知(丰车改办[2024]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租赁公务用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各单位租赁车辆实行一事一报，单位租车前提出申请经区教育局办公室审核后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

第二步，持区政府批复及公务租车备案表(自选公务租车定点企

业)一式四份分别报送区车改办及区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第三步，联系区公车办负责人员申请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单位账号及密码，填好平台信息数据，上传备案表后提交并联系区公车办审核。

第四步，平台申请审核通过后联系选定的公务租车定点企业，签订合同，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完成相关任务。

第五步，各单位持发票、合同、派车单、结算单、区政府批复文件及公务租车备案表作为结算凭证报销。

附：1.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的通知(丰车改办[2024]2号)

2.公务租车备案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6日

主题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印

(共印20份)